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## 受理告知书

张先生：

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来电反映信义环保特种玻璃（江门）有限公司粉尘很大的问题。

您提出的该信访事项，我们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规定，本机关将于收到该诉求 60 日内办结并书面答复您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，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